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文雄

洪筱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品茜、大與藝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徐鎮秀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9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